|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 版本号 | **V1.0** |
| 生效日期 | **2022年3月1日** |
| 编制 | **生产与安全服务部** |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  总 则

1. 为提高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本质安全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防止和减少事故隐患发生，制止并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规定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组织与职责、举报程序、监督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内容。
3. 本办法中举报人范围是指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
4.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单位及总部各部门。

##  组织与职责

1. 董事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职责：
2. 负责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审批；
3. 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和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的确定和审批。
4. 总经理（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职责：
5. 负责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审批；
6. 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和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的确定和审批；
7.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落实。
8.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职责：
9. 负责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审核；
10. 组织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的确定和审批；
11. 负责重大事故隐患和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事项的审核；
12. 督导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
13. 集团生产与安全服务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职责：
14. 负责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事项；
15. 组织核查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16. 负责向举报人反馈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核查结果；
17. 负责按规定办理举报奖励；
18. 负责督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整改；
19. 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办理工作的汇总存档。
20. 集团直属各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督促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整改工作。

##  举报受理

1.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信函、走访等方式举报。

举报电话：96556热线；

信函、走访等方式的举报受理部门：集团生产与安全服务部。

1. 通过96556电话方式举报的，工作人员接到举报电话后，填写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受理单（附件2），并将告知单移交能源集团安全管理人员；通过信函、走访方式举报的，能源集团安全管理人员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受理单（附件2）。
2. 举报事项主要内容应包括举报事项所在单位、地址、具体安全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等。安全生产举报实行实名举报。

##  举报核查

1. 集团安全管理人员接到举报事项后，以电话方式通知举报人已受理举报事项，并立即组织核查，核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核查及处理情况，填写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反馈记录表（附件3）。
2. 举报事项核实后，根据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相关流程处理。
3.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将相关资料归档，归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4. 安全生产举报信函原件；
5. 《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受理单》；
6. 《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反馈记录表》；
7. 《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核单》；
8. 直属单位对举报事项书面反馈材料；
9. 举报事项现场影像材料。
10. 以下事项不应列入举报范围：
11. 已被辨识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
12. 以举报代替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13. 无明确举报对象、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的；
14. 时效性较短、接到安全生产举报后没有足够时间核查的举报事项。

##  举报奖励

1. 举报奖励标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2. 举报事项属于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元至2000元；
3. 举报事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2000元至30万元。
4.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组织重大事故隐患和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额的确定；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组织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额的确定。
5. 举报事项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由集团提出奖励意见，填写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核单（附件4），按程序申请办理举报奖励。
6. 奖励资金列入集团安全生产费用。
7. 同一事项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证件领取奖励。

##  检查与考核

1.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申请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信息。
2. 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宣贯、培训本办法，完成情况根据集团《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纳入绩效考核。

##  附 则

1. 本办法由集团生产与安全服务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处置流程

 2.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受理单

 3.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反馈记录表

4.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核单

附件1

青岛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处置流程

**生产与安全**

 **服务部**生产与安全服务部

**96556热线**

**应急中心**

**举报人**

**存档**

**直属单位**

**反馈**

**整改**

**情况**

**督促**

**落实**

**整改**

**移**

**交**

**反馈核查**

**结果**

**电话**

**信函、走访**

附件2

青岛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受理单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接收日期 |  | 办理人 |  |
| 举报事项内容 |  |
| 受理告知内容 | 按照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处置流程，您反映的事项已登记受理，待反映事项核查完毕后，将及时向您反馈。 |
| 受理人 | 年 月 日 |

注：96556工作人员无需填写受理人签字一栏。

附件3

青岛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反馈记录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核查方式 |  | 核查日期 |  |
| 举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反馈日期 |  | 反馈方式 |  | 反馈地点 |  |
| 核查情况 |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处理情况 | 反馈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举报人意见 | 本人已接到能源集团核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4

青岛能源集团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核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工作单位 |  |
| 举报事项主要内容 |  |
| 举报事项所属范围 | 🞎一般事故隐患🞎一般非法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 🞎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非法违法行为 |
| 举报事项奖励意见 |  |
| 申请人 |  | 申请日期 |  |
| 延期情况说明 | 无延期不需要填写 |
| 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人 |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